**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循环冷却水应急系统项目**

**逆流式方形冷却塔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重庆长寿**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1合同文本及其附件

1.1.2中标通知书

1.1.3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1.1.4投标函及有关报价文件

1.1.5投标文件

1.1.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8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第十八点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 第二章 逆流式方形冷却塔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二路7号

联系人及电话：江燕 13399829876

乙方：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及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材质 | 规模m³/h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1 | 逆流式方形冷却塔 | 1套 | 玻璃钢 | 500 |  |  |  |

注：具体要求详见《逆流式方形冷却塔设备请购文件》。

（2）、供货范围：逆流式方形冷却塔成套设备界区范围内的、保证系统完整性所需要的所有工艺、设备本体、及其组件、备品备件、管道、电气、仪表自控、结构等专业的设计、材料认证、设备制造、供货、试验、检验、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和全套图纸资料等，并向甲方及项目设计院提交界区所需专业的所有接口条件。

（3）、合同总价：1.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到厂价；2.含增值税税额价款为：大写： ；小写：¥ 元 ；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税额： 元；

注：以上包括但不限于逆流式方形冷却塔设备本体及组件设计、制造、采购、检验、试验，（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专利费、安装材料、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关税、增值税等）、运杂费（上车费、吊装、运费等）、保险费（交货验收前）、包装费、安装的差旅费、验收所需的材料费、检测费、性能验收合格费、培训费、质保期内易损件的更换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2、交货时间**

2.1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运到甲方指定的供货现场,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2相关技术文件 3 份随货交付，需要返资的文件按照技术文件要求提供。

**3、交货方式、地点**

3.1所有设备由乙方自行运到重庆市长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2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货。

3.3乙方负责设备材料的运输、上车、吊装和运输保险。

3.4 收货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1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方公司名称：

收款方开户行：

收款方帐号：

**4.2到货款**

到货款为合同总价的30%，大写： 元整，小写：¥： 元。当设备制作完毕运送到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后1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到货款。

**4.3性能验收款**

性能考核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60%，大写： 元整，小写：¥ 元。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且性能考核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甲、乙双方签收的性能考核验收报告正本一份，施工过程相关资料，合同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核对无误后28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性能考核验收款。

**4.4质保金**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大写： 元整，小写：¥ 元；乙方提交由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质保金支付函正本一份，甲方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5、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5.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5.1.2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还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1、根据设备生产进度提交符合合同技术文件要求的监造、检验计划；

2、提前 7 天将设备的监造项目通知甲方监造人员；

3、甲方监造人员有权查（借）阅、复印、扫描、拍照乙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有关文件；

4、向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交通方便，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5.1.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监造计划、制造进度计划、分包商详细名单等，供甲方审查，并在每月的 5 个自然日前向甲方提供制造情况月报。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 7 个自然日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供货要求或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个自然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5.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 交货前检验

5.2.1 合同设备交货前，甲方可派出检验人员，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的检验。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5.2.2甲方应提前7个自然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乙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乙方对合同设备的交货前检验。

5.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2.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6.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6.1.3 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6.2 标记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包装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乙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识清楚；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意见的中文字样印刷标记包括：合同号、目的站、收货单位名称、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箱号/件数、毛重/净重（公斤）、体积（长x宽x高）；

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9x3x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中心和吊点位置；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映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各种设备及松散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最小的完善的箱件内；

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保证设备及零部件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

所有带坡口管子和管件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6.3运输

6.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6.3.2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6.3.3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个自然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延误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不能及时卸货等问题或损失则应由乙方负担。

6.3.4 乙方在根据第6.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6.4 交付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运输工具、启运日期、承运人及联系方式，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

6.4.1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安排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并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6.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4.3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7、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1 开箱检验

7.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30天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3个自然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7.1.2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7.1.3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7.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7.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7.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7.1.7 如双方在供货要求或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 安装、调试

7.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方式（ 1 ）进行：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乙方应安排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如乙方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到位，或在乙方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其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处理解决的，甲方按照 5000 元/天予以处罚，乙方如果超过三天没有给予回复，甲方将按照前述处罚规则的双倍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罚金。

7.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按性能违约条款办理。

7.3设备的检验

7.3.1设备出厂前的检验（进口设备另行安排，检验内容同下）：

制造厂商必须保证设备各部件的质量，保证所有设备及其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制造厂商必须在设备出厂前对所有设备及零部件的品质、规格、性能及数量/重量做全面、详细地检验，并签发品质及数量证明书。

7.3.2设备到达目的地后的检验

检验方式及依据：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重庆长寿）工地后，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货物清单，技术资料、采购合同，会同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负责开箱检验。验收检查中若发现任何问题，均要乙方负责更换或补足缺失件。在此期间，造成影响安装和推迟了施工期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甚至赔偿经济损失。

7.3.3检验内容：

7.3.3.1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是否满足合同的要求。

7.3.3.2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乙方要求的相符。

7.3.3.3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7.3.3.4设备是否符合制造标准之内容要求。

7.4 考核

7.4.1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技术文件要求的性能考核条件后，进行性能考核验收，若不能满足正常运行和性能考核验收要求，乙方必须接受整改或退货。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7.4.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7.4.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两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两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7.5 验收

7.5.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满足技术协议性能考核要求），则甲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10个自然日内或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7.5.2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两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乙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10个自然日内或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7.5.3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甲乙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10个自然日内或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7.5.4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8、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及性能缺陷等有关问题，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技术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提前 7天 交甲方予以确认。

8.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8.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乙方应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3个自然日内乙方没有答复，甲方按照5000元/天予以处罚，乙方超过5天没有予以答复，甲方将按照前述双倍的处罚金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质量保证期**

9.1合同成套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设备性能考核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9.2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更换。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质保期从设备恢复运行或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之日起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0、质保期服务**

10.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2个自然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抵扣。

10.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10.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10.4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5在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试用期内，若合同设备在运行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三天内进行现场处理，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质优价廉的备品备件及相关服务。

**11、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标的物资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标的物资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标的物资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资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标的物资（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资不能为淘汰产品。

11.6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标的物资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7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标的物资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标的物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8如果在合同标的物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标的物资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标的物资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9 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物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标的物资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10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在合同签字时具备最先进的技术水平，乙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和高可靠性的，满足长期正常和安全运行的要求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知识产权**

12.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标的物资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标的物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个自然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保密期限：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金和赔偿**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以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2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标的物资（包括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标的物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如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技术协议规定的时间延期交付技术文件，乙方将按照每迟交一周支付RMB10000元违约金。不满一周按照一周计算。

（2）如由于乙方原因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供货交付设备的，在20个自然日内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3）上述延期交货违约金和延期交付资料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对于交付货物和技术文件的义务及责任。但如迟延交付导致合同标的物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如果乙方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仍不能交货，乙方须立即与甲方协商。如不能达成协议，甲方有权部份或全部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其他损失。如因甲方延期支付交货款，乙方可相应延期交货。

14.4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将依据检验标准进行自行检验，或由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对于存在的不合格项，将向乙方提出索赔。

14.5若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4.6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7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4.8如因乙方原因合同货物首次工艺性能、机械性能考核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同时由乙方进行整改使其达标，整改的方案须经甲方同意，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性能考核仍不能达到性能要求，则乙方将重新制作一台新设备以替换已经交货的设备，在甲方具备更换条件的时候进行更换，同时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其他损失。重新制作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向第三方采购新设备，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或重新制作的期限，经双方协商并需在甲方许可的范围内。

14.9 如果甲方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上述索赔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乙方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索赔金额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5、合同的中止**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有权中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6、合同的解除**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部分）设备；

（2）合同标的物资由于乙方原因两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个自然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除交货期外因部分设备质量问题它有更换的义务，配合指导的义务等)。

（5）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可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可以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个自然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到另一方当事人。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个自然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8、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诉讼费除法院另有判决外由败诉方负担。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其它事项**

19.1乙方中标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和设计院的该项目相关工作。

19.2 对备件、易损件及随机工具的要求

乙方必须免费提供设备验收后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易损件以及特殊专用工具,同时提供质保期后在投标文件中列报相应的详细清单及单项报价。

19.3技术资料要求

19.3.1需按招标文件中请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全套质量证明文件等；

19.3.2安全设施说明。

19.3.3所有标准件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质保证、制造许可证。

19.3.4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补寄给甲方。

19.4本合同中严禁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6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价款和相关税费，按照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19.7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止。如需修改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8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0、附件**

20.1合同附件一：《逆流式方形冷却塔技术协议》

20.2合同附件二：保密协议

20.3合同附件三：廉洁协议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税务登记号：91500115202899544D 账号：**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订立于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一：《逆流式方形冷却塔技术协议》

合同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厂**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 （此后称为 “承包人”），关于承包人在实施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循环冷却水应急系统项目逆流式方形冷却塔技术服务（此后称为“目的”）过程中涉及的发包人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和诀窍（此后统称或单称为“保密信息”），承诺保守密秘，不向第三方披露从下列各方直接或间接得到的任何数据、技术信息和诀窍；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二路7号，（后统称或单称为“**发包人**”），关于发包人在实施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循环冷却水应急系统项目逆流式方形冷却塔（此后称为“目的”）过程中涉及的承包人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和诀窍（此后统称或单称为“保密信息”），承诺保守密秘，不向第三方披露从下列各方直接或间接得到的任何数据、技术信息和诀窍。

1、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和保密责任

1）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2）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3）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2、承包人承诺只将保密信息用于与目的相关的场合而不用于其它目的。

3、一旦发包人提出书面要求，承包人承诺立即向发包人归还所有直接或间接从发包人得到的书面文件、规划、图纸、注释和计算结果，并立即销毁这些信息的所有副件、汇编、摘录和参考文件，删除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前述资料的计算机记录。一旦发包人提出书面要求，这样的销毁应由承包人授权员工书面证实。

4、本保密协议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1. 能被承包人证明在发包人披露之日是公众知识的；
2. 能被承包人在此披露前拥有的书面记录证明在发包人披露前承包人就已经知晓的；
3. 不是由于承包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为或将为一般公众所得到的；
4. 在不违犯有关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义务的非保密基础上，由第三方善意地披露该信息给承包人而合法地为承包人所得到的。

对于前述例外1)、2)、3)和4)之目的，向承包人的非特定性披露不应，仅仅因为它们被承包人从不属于本保密协议的另一方获得的一般性披露包含，而被视作属于例外。

另外，特征的任何组合不应，仅仅因为那些单独特征已为共众所有或为承包人所拥有或被承包人从不属于本保密协议的另一方获得，而被视作属于前述例外1)、2)、3)和4)，而只有当组合本身、其运行原理和其价值和优势一般地为共众所有或为承包人所拥有，才能被视作如此。

1. 承包人应承诺尽法律上的可能确保可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在其受雇期间和之后保守密秘，不将其用于承包人用以达到目的之需而外的其它任何目的。承包人应要求各方视作关键员工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同承包人履行雇佣合同，该合同包括的保密条款至少同以下承包人承诺的条款有同样的约束力。
2. 对于与目的相关的直接或间接到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承包人都没有被授予任何权利或许可。
3. 承包人承担本保密协议下对发包人的义务。
4. 一方对本保密协议的任何转让或修改未经另一方书面认可都是无效的。
5. 本保密协议应按中国法律诠释和解释，其履行也适用该法律，对任何法律原则冲突无追索权。

10、任何产生于和关于本协议（引起）的有效性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诉讼语言为**中文**。

11、前述义务应自本保密协议由下述承包人签字生效之日起十五（15）年后终止。

发包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 日期

合同附件三：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